

#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 目录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 2、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13817835682

邮 编：2340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华瑞产业园 2 号楼 1-2 层

编制单位：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13817835682

邮 编：2340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华瑞产业园 2 号楼 1-2 层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瑞产业园 2 号楼 1-2 层				
主要产品名称	蓝宝石单晶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9 月 25 日-09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管理中心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p> <p>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 7 月）；</p> <p>8、《关于对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管理中心，高新环函[2025]02 号，2025 年 7 月 17 日）；</p> <p>9、2025 年 8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394MAEA8RQE92001Y，有效期：2025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7 日</p>				

	10、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汴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后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pH</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NH<sub>3</su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td> <td>6~9</td> <td>500</td> <td>/</td> <td>400</td> <td>45</td> </tr> <tr> <td>汴北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td> <td>6~9</td> <td>360</td> <td>180</td> <td>220</td> <td>35</td> </tr> <tr> <td>本项目执行</td> <td>6~9</td> <td>360</td> <td>180</td> <td>220</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6~9	500	/	400	45	汴北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360	180	220	35	本项目执行	6~9	360	180	220	35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6~9	500	/	400	45																			
	汴北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360	180	220	35																			
	本项目执行	6~9	360	180	220	35																			
	2、废气：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点胶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B34/4812.5-202)表 3 中的标准限值。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B34/4812.5-20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4、本项目产生固废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p>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项目概况

简介：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01-20，法定代表人为王亚东，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394MAEA8ROE92，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瑞产业园2号楼1-2层，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设年产350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7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0.7%；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2025年2月18日获得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01-341367-04-01-284350；

2025年7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年7月17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管理中心《关于对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函[2025]02号）；

该项目于2025年8月施工建设，于2025年9月竣工；

2025年8月2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94MAEA8RQE92001Y，有效期：2025年08月28日至2030年08月27日；

依据《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5年9月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09月25日-09月26日对项目全厂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于2025年12月24日-12月25日对项目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2026年2月我公

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开展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2 号楼 1 层，建筑面积约 2400m <sup>2</sup> ，拟购置掏棒机、平面磨床、滚圆整形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能够达到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的生产能力。	租赁	位于 2 号楼 1 层，建筑面积约 2400m <sup>2</sup> ，拟购置掏棒机、平面磨床、滚圆整形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能够达到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2 号楼 2 层，建筑面积约 800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	租赁	位于 2 号楼 2 层，建筑面积约 800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
	质检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北侧、建筑面积约 70m <sup>2</sup> ，用于成品的检查。	新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侧、建筑面积约 70m <sup>2</sup> ，用于成品的检查
	清洗房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70m <sup>2</sup> ，用于成品的检查	新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70m <sup>2</sup> ，用于成品的检查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10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辅料的储存。	新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侧，建筑面积约 210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辅料的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量为 3927t/a。	依托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量为 3927t/a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	新建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供电量为 30 万 kW·h/a。	新建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供电量为 30 万 kW·h/a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新建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	新建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绿化等	新建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绿化等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	新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西南侧，面积 20m <sup>2</sup> ）		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西南侧，面积 20m <sup>2</sup> ）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西侧，面积 20m <sup>2</sup> ）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西南侧，面积 20m <sup>2</sup> ）
		生活垃圾：垃圾桶		生活垃圾：垃圾桶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房系租赁。本环评要求重点防渗区采取 200mm 防渗混凝土+1.5mm 环氧树脂漆，防渗层渗透系数达到 1.0×10 <sup>-10</sup> cm/s	新建	本项目厂房系租赁。本环评要求重点防渗区采取 200mm 防渗混凝土+1.5mm 环氧树脂漆，防渗层渗透系数达到 1.0×10 <sup>-10</sup> cm/s
风险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新建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风险应急预案同步编制中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蓝宝石单晶片	①Φ42,2~42,2+0.10mm 厚度：0.8-0.8+0.05mm ②Φ38~38+0.10mm 厚度：0.8-0.01~0.8+0.03mm	350 万片/a	350 万片/a

###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劳动人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班运行 8 小时，三班制。

###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功率/规格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蓝宝石单晶片	晶体截断	多线切割机	多线切割机	QYGS-430ZB	10	8
		单线切割机	单线切割机	TYF3LBSXQJ	1	1
		单线切割机	单线切割机	/	1	1
	/	外圆磨床	外圆磨床	WSK022	1	1
		外圆磨床	外圆磨床	/	1	1
	上机掏棒	掏棒机	摇臂钻	Z3045	10	12
	端面平磨	平面磨床	平面磨床	7140	3	3
		平面磨床	平面磨床	MY250	2	2
	成片检验	滚圆整形机	滚圆整形机	/	4	0
	无心磨粗磨	无心磨床	无心磨床	MT1040A	3	1

			无心磨床			2
晶块定向	定向仪	定向仪	新东方晶体	1		2
	定向仪	定向仪	8BD	1		0
其他	绕线机	绕线机	/	1		1
/	双面磨抛机	双面磨抛机	16B	3		0
/	精雕机	精雕机	/	2		0
晶体裁切	激光划片机	划片机	/	1		2
/	/	仿形机	/	/		4
晶界检测	/	偏光应力仪	/	/		1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4 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储存量	规格	实际消耗量
<b>原辅材料消耗</b>						
1	蓝宝石晶体	t/a	80	5	/	80
2	金刚线	km/a	3000	80	/	3000
3	掏棒刀	把/a	1000	200	/	1000
4	金刚石砂轮	个/a	100	30	/	100
5	润滑油	t/a	0.1	0.1	25kg/桶	0.1
6	胶黏剂	t/a	0.1	0.02	25kg/桶	0.1
<b>能源消耗</b>						
1	水	t/a	3927	/	/	3927
2	电	万kW·h/a	30	/	/	30

注：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 2.2.2 项目水平衡

#### (1) 给水

该项目主要职工生活用水，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供水量为 450t/a。

(2)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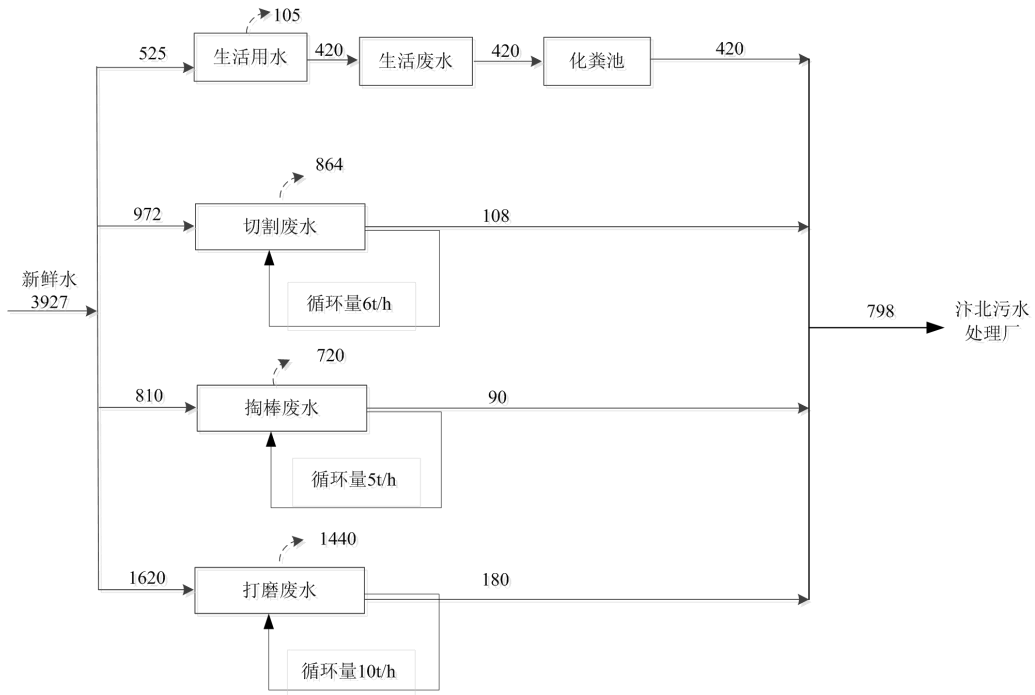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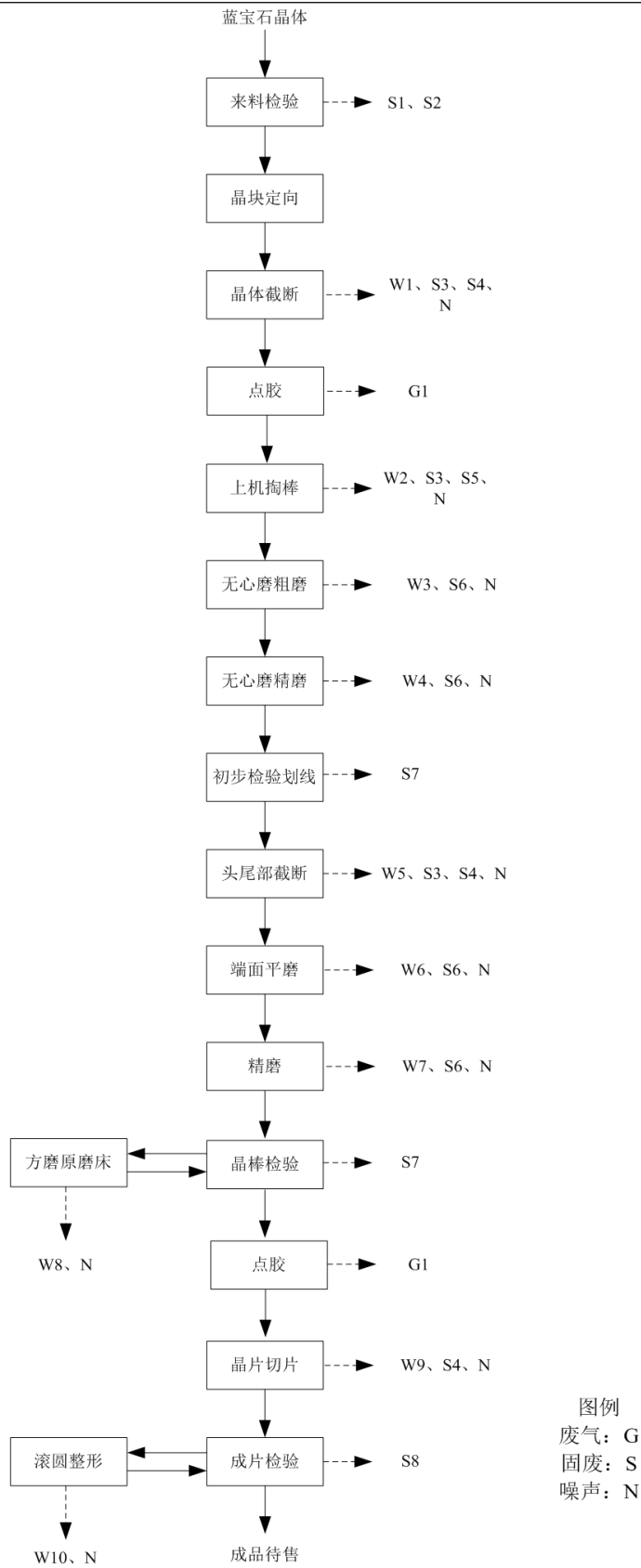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来料检验：检测晶体内部应力、气泡和重量等，合格晶体待加工生产，不合格晶体返回厂家。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晶体S1、废包装材料S2。

2、晶块定向：调整晶体方位并通过专用夹具固定在工件板上，使用定向仪进行选择坐标定向作业，确定平面位置，以确保掏棒、打磨、切割工序进行作业时获得准确晶面。

3、晶体截断：晶块定向后，选出晶体利用率最大截面，在单线切割机上用金钢线将晶体截断。截断过程利用晶块自重固定，使切割面平行于定向面，将晶体锯切成两段或四段，得到各尺寸大的晶块。切割采用湿式工艺，即切割机在切割的同时，机器与晶体接触部位自动冲水，避免晶体粉尘在空气中散逸，同时对机器和晶体摩擦部位进行降温。切割废水进入机器自带的循环水箱，上层清水循环使用，二级沉淀池废水每月排放一次，下层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捞。该工序会产生晶体截断废水W1、废边角料S3、废金刚线S4和噪声N。

4、点胶：使用胶黏剂对截断后的晶体进行固定至专用铁板上，该工序会产生点胶废气 G1。

5、上机掏棒：将点胶后晶块铁板装载至掏棒机并使用专用夹具固定，根据所需晶棒规格对应使用各规格掏棒刀高速旋转并以一定速度垂直于晶块表面向下运动，掏出圆柱体晶棒。掏棒采用湿式工艺，即掏棒机在掏棒的同时，机器与晶块接触部位自动冲水，避免晶块粉尘在空气中散逸，同时对机器和晶块摩擦部位进行降温。掏棒废水进入机器自带的循环后，上层清水循环使用，沉淀池废水每月排放一次，下层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捞。该工序会产生掏棒废水W2、废边角料S3、废掏棒刀S5和噪声N。

6、无心磨粗磨：将掏出品棒进行外径规则尺寸处理，使用装载金刚石砂轮的无心磨床对晶棒外圆进行粗磨，粗磨采用湿式工艺，即磨床在粗磨的同时，机器与晶棒接触部位自动冲水，避免晶体粉尘在空气中散逸，同时对机器和晶棒摩擦部位进行降温。粗磨废水进入机器自带的二级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水循环使用，沉淀池废水每周排放一次，下层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捞。该工序会产生粗磨废水W3、废金刚石砂轮S6和噪声N。

7、无心磨精磨：将粗磨后的晶棒使用装载更为细密的金刚石砂轮在无心磨床上进行精磨，精磨采用湿式工艺，即磨床在精磨的同时，机器与晶棒接触部位自动冲水，避免晶体粉尘在空气中散逸，同时对机器和晶棒摩擦部位进行降温。精磨废水进入机器自带的二级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水循环使用，沉淀池废水每周排放一次，下层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捞。该工序会产生无心精磨废水W4、废金刚石砂轮S6和噪声N。

8、初步检验划线：将精磨后的晶棒送至检验室对其外径、有效长度和内部缺陷进行检验。

同时将合格晶棒的有效长度标出划线待加工处理，内部缺陷严重的不合格晶棒终止加工放入边角料仓库。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晶棒S7。

9、头尾部截断：将检验合格的晶棒根据划线位置在单线切割机上使用金钢线进行截断去除头尾。截断采用湿式工艺，即切割机在切割的同时，机器与晶棒接触部位自动冲水，避免晶体粉尘在空气中散逸，同时对机器和晶棒摩擦部位进行降温。切割废水进入机器自带的二级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水循环使用，沉淀池废水每周排放一次，下层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捞。该工序会产生头尾截断废水W5、废边角料S3、废金刚线S4和噪声N。

10、端面平磨：将头尾部截断后的晶棒通过平磨机上的电磁盘固定在装载金刚石砂轮的平面磨床上磨削平面，进行端面平磨处理。平磨采用湿式工艺，即磨床在平磨的同时，机器与晶棒接触部位自动冲水，避免晶体粉尘在空气中散逸，同时对机器和晶棒摩擦部位进行降温。平磨废水进入机器自带的二级沉淀池静置沉淀，上层清水定期排放，下层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捞。该工序会产生平磨废水W6、废金刚石砂轮S6和噪声N。

11、精磨：将端面平磨后的晶棒使用装载更为细密的金刚石砂轮在无芯磨床上进行精磨。精磨采用湿式工艺，即磨床在精磨的同时，机器与晶棒接触部位自动冲水，避免晶体粉尘在空气中散逸，同时对机器和玻璃摩擦部位进行降温。精磨废水进入机器自带的二级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水定期排放，下层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捞该工序会产生精磨废水W7、废金刚石砂轮S6和噪声N。

12 晶棒检验：将精磨后的晶棒进行半成品检验，检验晶棒直径、圆柱度等，合格晶棒切片加工，不合格晶棒返工至方磨圆磨床整修处理。该工序会产生方磨圆磨废水 W8、不合格晶棒 S7 和噪声 N。

12、点胶：将检验合格晶棒再次进行点胶固定，该工艺会产生点胶废气G1。

13、晶棒切片：将点胶后的晶棒根据客户需求尺寸使用金钢线在单线切割机上进行切片作业。切片采用湿式工艺，即切割机在切割的同时，机器与晶棒接触部位自动冲水，避免晶体粉尘在空气中散逸，同时对机器和晶体摩擦部位进行降温。切割废水进入机器自带的循环水箱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二级沉淀池。该工序会产生切片废水W9、废金刚线S4和噪声N。

14、成片检验、滚圆整形：将切割完成的晶片成品按客户规格书要求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入库待售，可修复品返工到滚圆整形机整修处理，不合格品放入边角料仓库。该工序会产生滚圆整形废水 W10、不合格品 S8、噪声 N。

##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如下：

**表 2-5 项目与环办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不发生变化，不涉及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事故应急措施	否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 废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

表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回用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 BOD5、NH3-N、 动植物油	420t/a	化粪池	3t/d	/	市政管网
切割、掏棒、打磨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 BOD5、NH3-N	378	二级沉淀池	5t/d	378	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点胶废气。

1、点胶废气：在加强厂区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厂区通风	加强厂区通风

##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多线切割机、单线切割机、外圆磨床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1、一般固体废物

(1) 不合格晶体：集中收集后返回厂家；

(2)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3) 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4)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5) 废掏棒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6) 废金刚石砂轮：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7) 不合格晶棒：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8) 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3、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胶黏剂瓶、废胶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表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 方式	利用处置方 式和去向	实际产生 量	实际利用处置 方式和去向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3.75	袋装	环卫部门	3.75	环卫部门
2	检验	不合格晶 体		0.8	袋装	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0.8	收集后外售综 合利用
3	物料使用	废包装材 料		0.3	袋装		0.3	
4	废水治理	沉淀池沉 渣		0.5	袋装		0.5	
5	物料使用	废边 角料		0.75	袋装		0.75	
6	截断、切 片	废金 刚线		15	袋装		15	
7	掏棒	废掏棒刀		5	袋装		5	
8	粗磨、精 磨、平磨、	废金刚 石 砂轮		2	袋装		2	
9	检验、划 线	不合格晶 棒		0.3	袋装		0.3	
10	产品检验	不合格品		0.15	袋装		0.15	
8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 险 废 物	0.02	桶装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0.02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9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桶		0.001	袋装		0.001	
10	物料使用	废胶黏剂 瓶		0.005	袋装		0.005	
11	点胶	废胶块		0.1	袋装		0.1	

## 2、其他环保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竣工验收报告同时编制。

###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等相应标志标牌未设置全，废气、废水采样口、采样平台未完全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进行设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7%。具体见下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概算(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厂区化粪池)	化粪池(依托厂区化粪池)	/	/
	生产废水	二级沉淀池	二级沉淀池	15	15
噪声	设备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20	2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规范化一般固废暂存间	规范化一般固废暂存间	5	5
	危险废物	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	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	8	8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垃圾桶等	2	2
地下水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10	10
环境风险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风险应急预案编制中等。	10	10
合计				70	70

##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只要工程在运行期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规定，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治理措施，强化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竣工验收期间，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
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污染物总量控制核定指标，且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所列要求。	竣工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污染物总量控制核定指标，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未低于《报告表》中所列要求
3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方案，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防渗处理措施，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竣工验收期间，已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方案，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防渗处理措施，已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4	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实施全过程管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应按规范建设，严格落实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其中的危险废物应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竣工验收期间，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已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实施全过程管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应按规范建设，严格落实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其中的危险废物应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管理中心备	竣工验收期间，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案。	
6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竣工验收期间,已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碳)
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 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便携式 pH 计/PHBJ-260/JJFXWY080	2026 年 04 月 15 日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6 年 02 月 17 日
		生化（霉菌）培养箱/SPX-250B/JJFXJC013	2026 年 02 月 17 日
		COD 消解器/JQ-101X/JJFXJC040	2026 年 02 月 16 日
		COD 消解器/YBD-612S 型/JJFXJC086	2026 年 03 月 11 日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JJFXJC058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 /JJFXJC027	2026 年 02 月 16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02	2026 年 02 月 25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8	2026 年 02 月 25 日
2	采样仪器	恶臭采样桶/ZJL-B10S/JJFXWY042	/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WX-YHSQ5/JJFXWY114	2026 年 08 月 12 日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5年09月25日	93.7	93.6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25年09月26日	93.8	93.6	0.2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5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厂区内 1 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两天。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厂区内 G5 生产车间西侧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 6.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2)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噪声；

(3) 监测频次：昼间、夜间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噪声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生产工况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09 月 26 日对项目全厂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对项目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废水

表7-1废水检测结果表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2-24	pH 值	无量纲	8.3	8.1	8.2	8.1	微灰、无味、少量浮油
	悬浮物	mg/L	17	15	12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4	23.2	23.5	22.9	
	化学需氧量	mg/L	104	116	114	110	
	氨氮	mg/L	2.34	2.13	2.18	2.19	
2025-12-25	pH 值	无量纲	8.2	8.1	8.3	8.2	微灰、无味、少量浮油
	悬浮物	mg/L	19	14	17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3	31.4	29.1	33.1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34	129	122	
	氨氮	mg/L	2.74	2.90	2.87	3.03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2-24	pH 值	无量纲	8.1	8.0	8.0	7.9	无色、无味、无浮油
	悬浮物	mg/L	8	5	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4	15.9	16.0	13.2	
	化学需氧量	mg/L	56	66	62	51	
	氨氮	mg/L	0.560	0.550	0.576	0.634	

2025-12-25	pH 值	无量纲	7.8	8.0	7.9	8.1	无色、无 味、无浮油
	悬浮物	mg/L	6	4	4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8	15.0	14.1	14.6	
	化学需氧量	mg/L	60	64	58	58	
	氨氮	mg/L	0.814	0.738	0.677	0.65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最大排放值均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汴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后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7.2.2、处理效率：

悬浮物进口平均浓度：12.5mg/L，出口平均浓度：5.375mg/L，处理效率：65%；

五日生化需氧量进口平均浓度：27.1mg/L，出口平均浓度：14.625mg/L，处理效率：46%

化学需氧量进口平均浓度：122.1mg/L，出口平均浓度：59.375mg/L，处理效率：51%；

氨氮进口平均浓度：2.55mg/L，出口平均浓度：0.651mg/L，处理效率：74%；

#### 7.2.3、总量计算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年废水排放量为 378t/a；每年排放废水污染物：悬浮物：0.00203t/a；五日生化需氧量：0.00553t/a；化学需氧量：0.0224t/a；氨氮：0.000246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COD：0.1054t/a、氨氮：0.0105t/a。

#### 7.2.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 年 09 月 25 日	北	1.2-1.5	20.1-24.3	101.1-101.6	阴
2025 年 09 月 26 日	北	1.7-2.3	21.6-24.5	101.3-101.6	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9-25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6	0.56	0.54
厂界下风向 G2			0.87	0.87	0.86
厂界下风向 G3			0.99	1.05	1.07
厂界下风向 G4			0.86	0.79	0.75

厂区内 G5 生产车间西侧外 1 米			1.24	1.23	1.21
--------------------	--	--	------	------	------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9-26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5	0.36	0.46
厂界下风向 G2			0.67	0.75	0.71
厂界下风向 G3			0.82	0.88	0.87
厂界下风向 G4			0.62	0.64	0.66
厂区内 G5 生产车间西侧外 1 米			1.03	1.16	1.0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B34/4812.5-202）表 3 中的标准限值。

### 7.2.5、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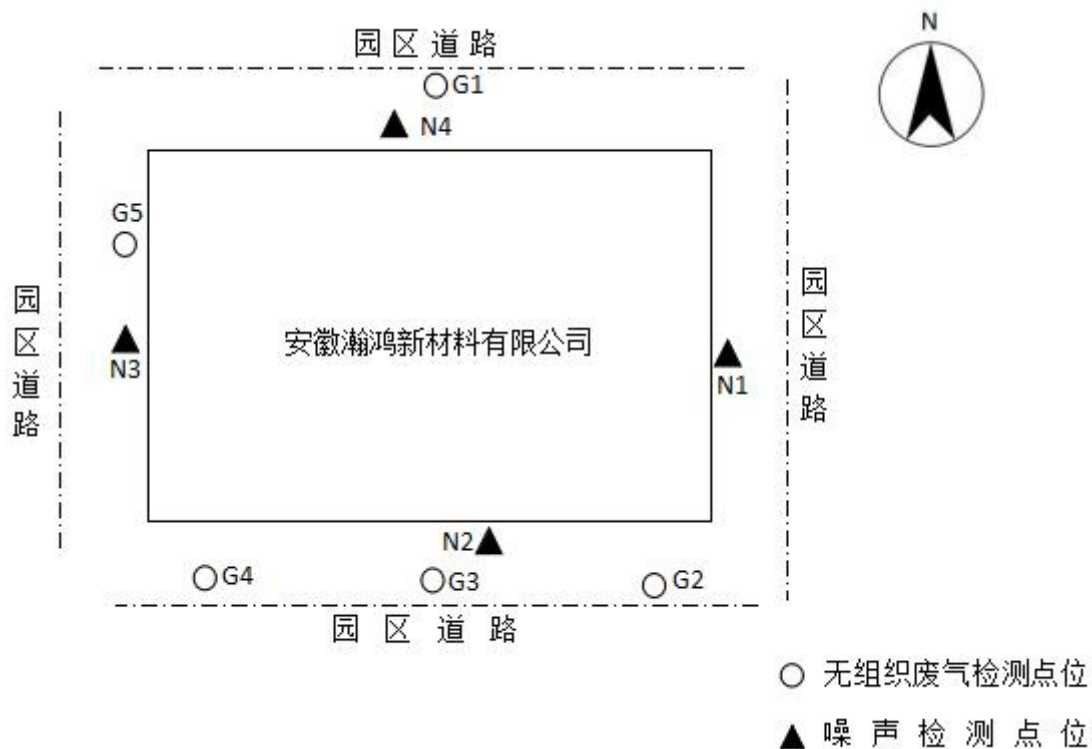
2025-09-25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1.5 m/s	检测频次	2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7dB 测后校准值 93.6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	56	53
N2	南厂界外 1 米	54	49
N3	西厂界外 1 米	62	52
N4	北厂界外 1 米	58	50

2025-09-26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1.7 m/s	检测频次	2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8dB 测后校准值 93.6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	59	50

N2	南厂界外 1 米	56	49
N3	西厂界外 1 米	62	54
N4	北厂界外 1 米	61	48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 8.1项目概况

#### 8.1.1项目基本情况

简介：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01-20，法定代表人为王亚东，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394MAEA8ROE92，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瑞产业园2号楼1-2层，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设年产350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7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0.7%；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2025年2月18日获得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01-341367-04-01-284350；

2025年7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年7月17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管理中心《关于对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函[2025]02号）；

该项目于2025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9月竣工；

2025年8月2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94MAEA8RQE92001Y，有效期：2025年08月28日至2030年08月27日；

依据《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5年9月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

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09月25日-09月26日对项目全厂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于2025年12月24日-12月25日对项目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2026年2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开展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 8.1.2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采取防治措施

#### 1、废水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最大排放值均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汴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后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处理效率：

悬浮物进口平均浓度：12.5mg/L，出口平均浓度：5.375mg/L，处理效率：65%；

五日生化需氧量进口平均浓度：27.1mg/L，出口平均浓度：14.625mg/L，处理效率：46%

化学需氧量进口平均浓度：122.1mg/L，出口平均浓度：59.375mg/L，处理效率：51%；

氨氮进口平均浓度：2.55mg/L，出口平均浓度：0.651mg/L，处理效率：74%。

#### 4、总量控制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年废水排放量为 378t/a；每年排放废水污染物：悬浮物：0.00203t/a；五日生化需氧量：0.00553t/a；化学需氧量：0.0224t/a；氨氮：0.000246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COD：0.1054t/a、氨氮：0.0105t/a。

#### 5、无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B34/4812.5-202）表 3 中的标准限值。

#### 6、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7、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晶体、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废边角料、废金刚线、废掏棒刀、废金刚石砂轮、不合格晶棒、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胶黏剂瓶、废胶块委托资质单位公司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通过对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实地踏勘，本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同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范围，经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解决、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
- 2、建议将厂区所有排放口等设立符合要求的标志标牌。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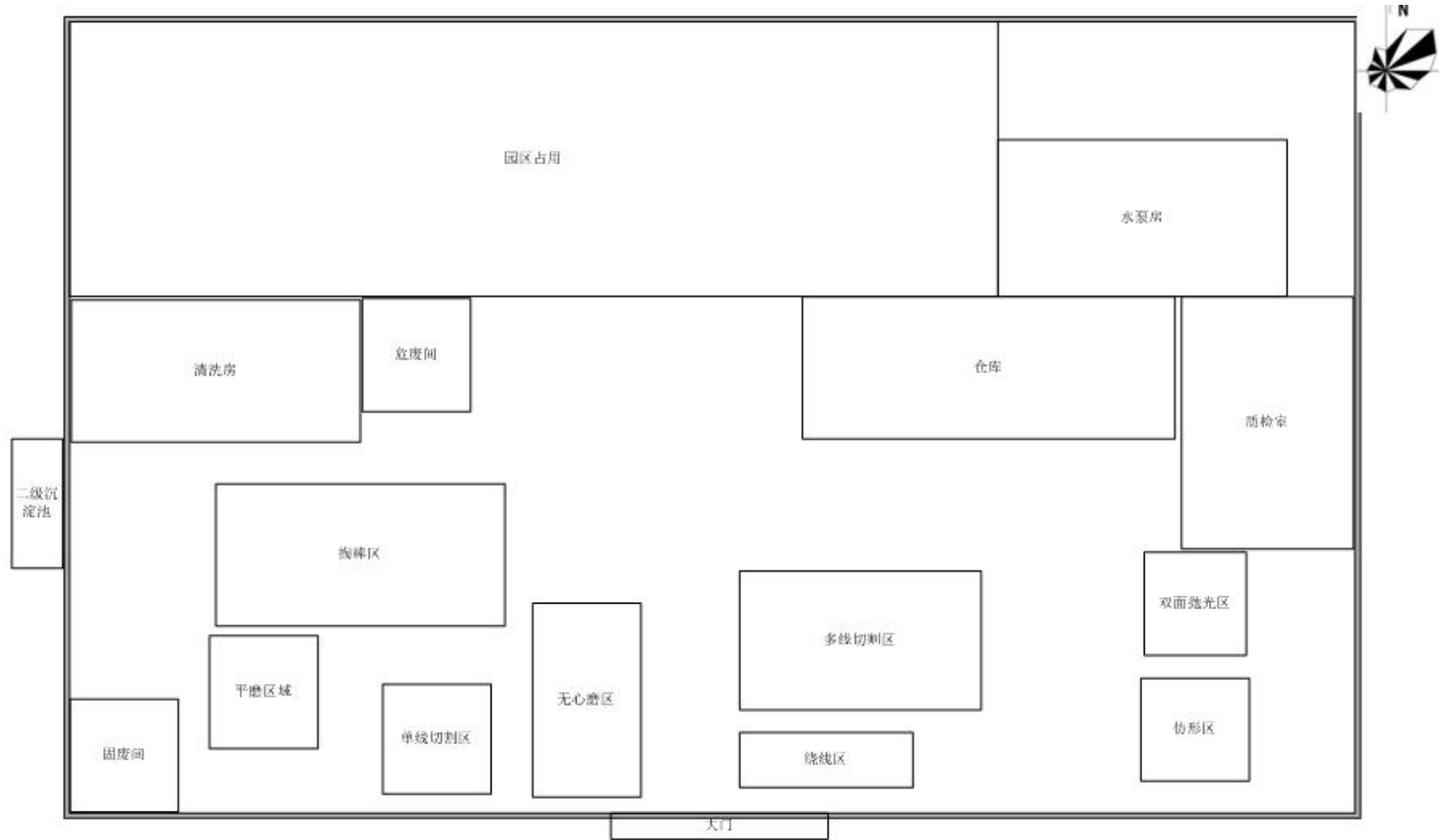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瑞产业园 2 号楼 1-2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			环评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管理中心				审批文号	高新环函[2025]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94MAEA8RQE92001Y		
	验收单位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0.07%		
	实际总投资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0.0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94MAEA8RQE92		验收时间	2025 年 09 月 25 日-09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	-	-	-	-	0.0224	0.1054	-	-	-	-	-
	氨氮	-	-	-	-	-	0.000246	0.01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三：项目备案表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与科技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41367-04-01-284350	
项目法人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394MAEA8RQE92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_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瑞产业园2号楼1-2层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3200平方米,拟购置掏棒机、平面磨床、滚圆整形机等设备,主要原辅材料为蓝宝石晶体、金刚线、掏棒刀、金刚石砂轮等。配套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卫、绿化、围墙大门等辅助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350万片蓝宝石单晶片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8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5年01月23日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与科技局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四：环评批复

#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管理中心

高新环函〔2025〕02 号

## 关于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于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瑞产业园 2 号楼 1-2 层，进行蓝宝石单晶片生产。项目购置多线切割机、单线切割机、外圆磨床、平面磨床、无心磨床、掏棒机、滚圆整形机、定向仪、绕线机、双面磨抛机、精雕机、激光划片机等设备，

- 1 -

建成后可达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由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与科技局批准备案（备案号：2501-341367-04-01-284350）。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运营期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治理措施，强化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2、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污染物总量控制核定指标，且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所列要求。

3、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方案，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防渗处理措施，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4、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实施全过程管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应按规范建设，严格落实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其中的

危险废物应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管理中心备案。

6、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管理中心  
2025 年 7 月 17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6)  
3413010149291

---

抄：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

2025 年 7 月 17 日印发

---

## 附件五、总量文件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表（试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产业园 2 号楼 1-2 层	废水排放去向	汴北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鼓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0.1054	氨氮 (吨/年)	0.0105
SO <sub>2</sub> (吨/年)	/	NO <sub>x</sub> (吨/年)	/
烟(粉)尘 (吨/年)	/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
三、总量指标来源（替代削减方案）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排污许可管理为登记管理，替代削减方案如下：需新增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0.1054t/a，NH <sub>3</sub> -N 0.0105t/a。所需总量指标拟从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形成的减排量中调剂。			

#### 四、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初核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提出的新增排放量申请。初步核定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排放总量 COD 0.1054t/a 吨/年、氨氮 0.0105t/a 吨/年，同意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替代削减方案。同意该项目上报市局核定。

单位（盖章）：2015 年 3 月 19 日

###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原则上同意高新管理中心关于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的总量核定意见。

请高新管理中心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治污设施，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物收集处理效率，确保该项目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标准。


单 位（盖章）： 2021 年 3 月 25 日



## 附件六、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394MAEA8RQE92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瑞产业园2号楼1-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94MAEA8RQE92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28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28日至2030年08月27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七：危废协议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HNB2026-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41302010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转运、暂存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转运、暂存，废物暂存地点在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止。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暂存。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运输、储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后期处置费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5、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6、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7、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8、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暂存、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1、运输由乙方委托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包装方式**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重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置 方式
废润滑油	900-209-08	液态	0.02	桶装	S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固态	0.001	桶装	S
废胶黏剂瓶	900-041-49	固态	0.005	袋装	S
废胶块	900-014-13	固态	0.1	袋装	S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宿州北门支行

账号：12120701040007609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依据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八、服务承诺：

-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九、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甲方：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瑞产业园 2 号楼 1-2 层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金海街道金江三路南侧 1 号
经办人：	刘虎梅	经办人：	路倩倩
及电话：	13395576338	及电话：	18133253214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23 日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23 日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备案、示请勿上传）

## 服务清单

## 1、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重量： 吨	包装方式	合计(元/吨)
1	废润滑油	900-209-08	液态	0.02	桶装	2000
2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固态	0.001	桶装	2000
3	废胶黏剂瓶	900-041-49	固态	0.005	袋装	2000
4	废胶块	900-014-13	固态	0.1	袋装	2000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装车用由甲方负责，卸车：卸车用由乙方负责。

3、转运费：转运费用由甲方负责，一次转运费按 1000 元/趟收取算。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处置费支付方式：本合同收取预付款 2000 元。实际产生处置费用按下列方式支付：

5.1 年危废产生量少于 1 吨的，收集暂存费按每年不少于 2000 元收取，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收集暂存、运输服务费。

5.2 年收集暂存量少于 10 吨的，收集暂存费(包括运输费)     元/吨，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5.3 年收集暂存量高于 10 吨（含）以上的，收集暂存费(包括运输费)     元/吨按双方确认的协商处置费用及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6、本《服务清单》为甲、乙双方合同的重要依据，系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双方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附件八：采样照片







附件九：检测报告

  
20121205162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JYS2025038

项目名称：\_\_\_\_\_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_\_\_\_\_

检测类别：\_\_\_\_\_验收检测\_\_\_\_\_

委托单位：\_\_\_\_\_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_\_\_\_\_

编制人员：\_\_\_\_\_高雅\_\_\_\_\_

审核人员：\_\_\_\_\_桂小波\_\_\_\_\_

签发人员：\_\_\_\_\_单涛\_\_\_\_\_

签发日期：\_\_\_\_\_2021.10.15\_\_\_\_\_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3413010153095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http://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报告编号: JJYS2025038

第 1 页 共 4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瑞产业园 2 号楼 1-2 层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25 日-09 月 26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9 月 26 日-09 月 28 日
检测内容	废气(无组织)、噪声	采样人员	陈凯旋、王伟、王国荣

二、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 年 09 月 25 日	北	1.2-1.5	20.1-24.3	101.1-101.6	阴
2025 年 09 月 26 日	北	1.7-2.3	21.6-24.5	101.3-101.6	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9-25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6	0.56	0.54
厂界下风向 G2			0.87	0.87	0.86
厂界下风向 G3			0.99	1.05	1.07
厂界下风向 G4			0.86	0.79	0.75
厂区内 G5 生产车间西侧外 1 米			1.24	1.23	1.21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9-26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5	0.36	0.46
厂界下风向 G2			0.67	0.75	0.71
厂界下风向 G3			0.82	0.88	0.87
厂界下风向 G4			0.62	0.64	0.66
厂区内 G5 生产车间西侧外 1 米			1.03	1.16	1.08

2、噪声

2025-09-25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1.5 m/s	检测频次	2 次/天,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7dB 测后校准值 93.6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38

第 2 页 共 4 页

N1	东厂界外 1 米	56	53
N2	南厂界外 1 米	54	49
N3	西厂界外 1 米	62	52
N4	北厂界外 1 米	58	50

2025-09-26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1.7 m/s	检测频次	2 次/天,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8dB 测后校准值 93.6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	59	50
N2	南厂界外 1 米	56	49
N3	西厂界外 1 米	62	54
N4	北厂界外 1 米	61	48

报告正文结束



报告编号: JJYS2025038

第 3 页 共 4 页

##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碳)
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 /JJFXJC027	2026 年 02 月 16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02	2026 年 02 月 25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8	2026 年 02 月 25 日
2	采样仪器	恶臭采样桶/ZJL-B10S/JJFXWY042	/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WX-YHSQ5/JJFXWY114	2026 年 08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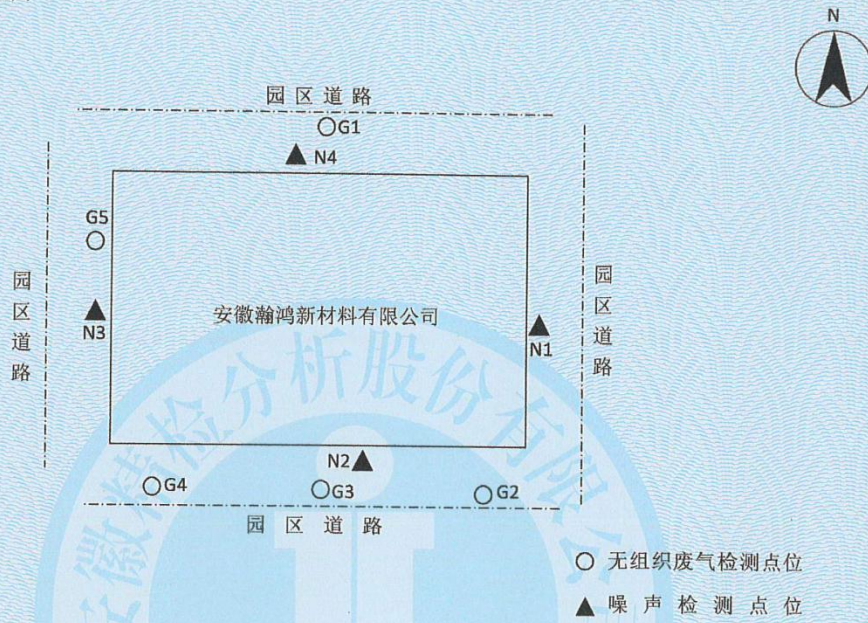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38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 3: 检测点位图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201212051625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正本

报告编号: JJYS2025050

项目名称: 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高雅

审核人员: 桂小波

签发人员: 覃涛

签发日期: 2026.01.23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http://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报告编号: JJYS2025050

第 1 页 共 3 页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瑞产业园 2 号楼 1-2 层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31 日
检测内容	废水	采样人员	毛帅、李庆澳、王亮

## 二、检测结果

## 1、废水

##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2-24	pH 值	无量纲	8.3	8.1	8.2	8.1	微灰、无味、少量浮油
	悬浮物	mg/L	17	15	12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4	23.2	23.5	22.9	
	化学需氧量	mg/L	104	116	114	110	
	氨氮	mg/L	2.34	2.13	2.18	2.19	
2025-12-25	pH 值	无量纲	8.2	8.1	8.3	8.2	微灰、无味、少量浮油
	悬浮物	mg/L	19	14	17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3	31.4	29.1	33.1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34	129	122	
	氨氮	mg/L	2.74	2.90	2.87	3.03	

##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2-24	pH 值	无量纲	8.1	8.0	8.0	7.9	无色、无味、无浮油
	悬浮物	mg/L	8	5	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4	15.9	16.0	13.2	
	化学需氧量	mg/L	56	66	62	51	
	氨氮	mg/L	0.560	0.550	0.576	0.634	
2025-12-25	pH 值	无量纲	7.8	8.0	7.9	8.1	无色、无味、无浮油
	悬浮物	mg/L	6	4	4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8	15.0	14.1	14.6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50

第 2 页 共 3 页

	化学需氧量	mg/L	60	64	58	58	
	氨氮	mg/L	0.814	0.738	0.677	0.657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http://www.ah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50

第 3 页 共 3 页

##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便携式 pH 计/PHBJ-260/JJFXWY080	2026 年 04 月 15 日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6 年 02 月 17 日
		生化 (霉菌) 培养箱/SPX-250B/JJFXJC013	2026 年 02 月 17 日
		COD 消解器/JQ-101X/JJFXJC040	2026 年 02 月 16 日
		COD 消解器/YBD-612S 型/JJFXJC086	2026 年 03 月 11 日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JJFXJC058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 年 2 月 8 日，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7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瑞产业园 2 号楼 1-2 层，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2月18日获得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01-341367-04-01-284350；

2025年7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年7月17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管理中心《关于对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函[2025]02号）；

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施工建设，于 2025 年 9 月竣工；

2025 年 8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94MAEA8RQE92001Y，有效期：2025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7 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350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 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生产规模：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1、点胶废气：在加强厂区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通过厂房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 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1) 不合格晶体：集中收集后返回厂家；

(2)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掏棒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废金刚石砂轮：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不合格晶棒：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8) 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胶黏剂瓶、废胶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09 月 26 日对项目全厂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对项目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得出结论如下：

### 1、废水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最大排放值均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汴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后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1.1 处理效率

悬浮物进口平均浓度：12.5mg/L，出口平均浓度：5.375mg/L，处理效率：65%；

五日生化需氧量进口平均浓度：27.1mg/L，出口平均浓度：14.625mg/L，处理效率：46%

化学需氧量进口平均浓度：122.1mg/L，出口平均浓度：59.375mg/L，处理效率：51%；

氨氮进口平均浓度：2.55mg/L，出口平均浓度：0.651mg/L，处理效率：74%

#### 1.2 总量控制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年废水排放量为 378t/a；每年排放废水污染物：悬浮物：0.00203t/a；五日生化需氧量：0.00553t/a；化学需氧量：0.0224t/a；氨氮：0.000246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COD：0.1054t/a、氨氮：0.0105t/a。

2、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B34/4812.5-202）表 3 中的标准限值。

### 3、噪声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得随意堆放。
- 2、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以及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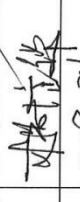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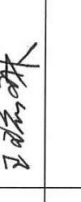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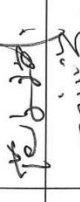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2月8日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17831682	
专家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任	13335578116	
专家	宿州名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80572861	
专家				
其他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行政	13395578339	刘庆梅
其他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13855931918	
其他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书记	13928980910	
其他				
其他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 1.2 施工简况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3.1 工程验收

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9 月竣工。

##### 1.3.2 环保验收

2025 年 2 月 18 日获得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01-341367-04-01-284350；

2025 年 7 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7 月 17 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管理中心《关于对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函[2025]02 号）；

2025 年 8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94MAEA8RQE92001Y，有效期：2025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7 日；

依据《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5 年 9 月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09 月 26 日对项目全厂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对项目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2026 年 2 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瀚鸿新

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片蓝宝石单晶片项目开展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厂区厂长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竣工验收报告同时编制；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距离无敏感点；

### 3 整改工作情况

####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 1、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得随意堆放。
- 2、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以及规章制度。

####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 1、已承诺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不会随意堆放。
- 2、已完善危废暂存间表示标牌及规章制度。

3、整改照片



危废间标识标牌